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凯达公司珙县分公司地面站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凯达公司珙县分公司地面站建设项目的业主为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珙县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珙县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平场工程约 6000 m²、挖填方约 5000m³、路面混凝土工程约 1800 m²、条石挡土墙修建约 600 m³、钢结构房屋约 700 m²、门卫值班室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m²、一个 350 m³ 钢筋砼消防水池和一个 300 m³ 砖混应急池、厂区内给排水、消防设备设施、防雷等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清单。

2.2 建设地点：宜宾市珙县巡场镇兴太村（原白皎矿）。

2.3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三年内已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钢结构房屋修建和框架结构1000平方米的房屋修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省外入川企业需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6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十号(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

-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副本；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以上资料需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

省外入川企业需提交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1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图纸需在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过期不退押金。

4.3 招标人 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8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 泸州市泸县牛滩镇横江村 5 社(凯达公司技术质量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诉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公正、或存在弄虚作假、以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请向招标人举报。招标人举报邮箱：XMTS@SCYAHUA.COM，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珙县分公司
地 址：宜宾市珙县巡场镇
联 系 人：黄烈科
电 话：18283033985
传 真：083025074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珙县支行
账 号：2314 5121 0910 0064 310

2024 年 1 月 13 日